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签订加工<承揽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认为公司基于生产持续经营活动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按照市场价格合理核定加工费，且为关联方加工产品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互惠互利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人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同意交易双方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且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加工承揽合同暨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乐华_____ 黄 河_____

年 月 日